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88,848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85,816,850 股的 1.1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办理相关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3、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授予价格 6.51 元/股向公司 16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71,900 股。

7、 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4.2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由 161 名调整至 155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总数将由 5,957,850 股（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由 3,971,900 股调整为 5,957,850 股）减少至 5,807,8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188,848 股，占公司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前总股本的 1.18%。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约定的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133,075.88 元，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41,735,537.86 元，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table>
<tr><td></td><td>53.82%,高于股权激励设定目标。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系数</td><td colspan="2">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td><td>（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 6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 C 档，其获授的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30%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 D 档，其获授的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
（4）145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结果均为 B 档以上，其获授的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可以 100%解除限售。</td></tr>
</tabl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关胜利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300,000	450,000
谢荣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00	180,000	270,000
梁清利	财务总监	300,000	120,000	180,00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共计 144 人）		3,985,800	1,588,848	2,391,480
合计		5,485,800	2,188,848	3,291,48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政平、李松、李铮、叶丹、叶海东、杨麒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激励对象朱维、彭伟、吴雷、刘立文、钟一洲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激励对象陈惠军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 6 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9,3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谢志平、杨东维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本期可解除限售为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剩余 30%限制性股票合计 5,47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劲、郑兴铭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其 2 人获授的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可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限售股份合计 29,1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7 人。

3、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买卖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要求，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对 147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应股份进行解除限售。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需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